

关于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分期发行及更名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29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公司债券8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根据近期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运用需求，经备案，发行人决定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本次为第三期发行，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5亿元。

由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由“2020年第二期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变更为“2022年第二期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由“20上投集团债02”变更为“22上投集团债02”。

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修改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发行公告文件中债券名称和简称。本次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及更名的说明》之盖章页)



2022年10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及更名的说明》之盖章页）

